

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畢聯會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組織

第一條：本會定名為「滬江高中畢聯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第二條：本會在學務處訓育組指導下，以負責辦理畢業生相關事務為宗旨。

第三條：本會會員為畢聯會代表。由各科主任推派者為畢聯會代表，簡稱畢代。

第四條：本會之會員組織如下：主席一人、副主席一人、執行長一人，下設行政、總務、文書、美編、活動、公關、資訊七股，每股得設正副股長一人。各股工作如下：

(一) 主席：召開及主持全校畢聯會議，統籌畢聯會相關業務。

(二) 副主席：協助主席處理畢聯會相關業務。

(三) 執行長：協助主席、副主席處理畢聯會相關業務。

(四) 行政股：負責與學校行政系統溝通協調，處理商借場地、爭取經費等事宜。

(五) 總務股：負責會計、收支、採購、借鑰匙等事宜。

(六) 文書股：負責開會通知、會議記錄等事宜。

(七) 美編股：負責統籌畢業紀念冊、畢冊文字內容校對相關事宜。

(八) 活動股：負責統籌畢業典禮、各種畢業活動相關事宜。

(九) 公關股：負責統籌畢業照相關事宜。

(十) 資訊股：負責網站和會議紀錄上網。

第五條：本會幹部經正式畢代開會通過後聘任，任期以一學年為限，每年九月份至次年六月份止。

第二章 任務

第六條：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會員資格之審查。

(二) 畢業紀念冊、畢業典禮、畢業照。

(三) 聯繫及溝通高三各班班際事務。

儲備畢代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規畫畢業紀念冊主題。

(二) 協助正式畢代處理畢聯會一切任務。

(三) 協助班聯會處理高三畢業紀念品之收費、採購等事宜。

第七條：除寒暑假外，原則上每月召開一至兩次會議。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。開會須報請訓育組同意，始得以公假處理。

第三章 權利義務

第八條：本會會員應享受之權利如下：

(一) 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
- (二)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- (三)擔任幹部表現優良者，得領獎狀一紙。
- (四)任務圓滿完成時，得記嘉獎一至二次。
- (五)每次開會得記公共服務時數一至兩小時。

第九條：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：

- (一)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。
- (二)接受本會所推派之職務。

第十條：凡會員如有特殊貢獻或表現，本會得呈請學校予以表揚，如有違背會章或傷害本會名譽者，得經會議決議，交由學校懲處。

第十一條：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明退會，但須獲得該班導師同意。會員退出後，該班須提供新任人選名單，未提出名單者，該班權益如有受損，由該班自行承當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二條：本會辦事細則由正式畢代開會另訂之。

第十三條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